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58949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410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電話：(02) 2507-3148轉240

傳真：(02) 2503-4549

網址：<https://www.csghs.tp.edu.tw>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3.05.03	五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113.07.11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113.07.11 113.07.12	四-五	1. 開放網路報名：至本校網頁處報名 2. 報名時間：113年7月11日(四)上午11:00至113年07月12日(五)上午11:00截止，逾期不候(系統將自動關閉) 3.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113年7月12日(五)下午15:30止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 5. 數理資優班及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6.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u>切勿臨櫃繳款</u> 。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113.07.15	一	1. 17:00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2. 17:00公布數理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13.07.16 113.07.23	二-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報名系統列印評量證，並請攜帶應考
113.07.17	三	實施數理性向測驗
113.07.22	一	1. 17:00前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2. 17:00前公告初選評量試場
113.07.23	二	初選評量(8:20-12:20)
113.07.24	三	1. 17:00前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2. 17:00前公告複選評量試場
113.07.25	四	複選評量(7:30-16:00)
113.08.02	五	1. 12:00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2. 受理成績複查

目 錄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8
附件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	12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 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14
附件四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 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17
附件五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 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 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20
附件七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 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3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5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30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113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符合「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113年7月22至7月26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113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

以上。

備註1：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備註2：對數理學科有濃厚興趣，但未達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均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性向測驗）。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請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報名。**數理資優班、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如重複報名繳費，不予退費。**

（三）報名時間：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會自動關閉。**

（四）報名地點：一律採線上報名。

（五）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費用：新臺幣500元整（不含轉帳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2. 繳費期限：自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止。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4. 網路報名時，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評量證號碼，始完成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班別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5.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請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評量證號碼」。
- (2) 因須人工審核報名資料，如有缺件或須修改地方，將電話聯繫家長，審核通過方能列印「評量證」，如須補件，請繳交電子檔至特教組信箱 ting2521@m2.csghs.tp.edu.tw。
- (3) 若查無「評量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電洽本校特教組（電話：02-25073148 轉 240），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4) 應考人始於報名審核通過後，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評量證，並請攜帶應考，範例如附件四。

(5) 數理資優班、分散式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僅能擇一報考，請於報名時確認要報考的類別，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上傳繳交。(請上傳 PDF 檔)

1.大頭照: 上傳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案

2.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附件二-1及附件二-2)：附件二-1為全部考生皆須填寫；附件二-2須報考性向測驗者填寫。

3.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三)：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填妥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4.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所有考生皆須上傳，正面與反面皆須完整掃描上傳（若檔案設有密碼請先解鎖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該成績通知單持有者姓名、各科成績等級、各科題數答對與否的標示。

5.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若國中時期曾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所述之競賽，請將得獎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一所述之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相關文件：若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不須上傳資料。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此身分者，不須上傳資料。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上傳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8.下載准考證：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7：00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以白色 A4紙張彩色列印，並於應試當天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 (七)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五，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7: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13年8月2日(星期五) 中午12:00

(二) 測驗方式

1. 初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地點	備註
08:20~08:30	預備	本校 莊敬大樓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試場
08:30~09:55	科學能力評量一 (數學、物理)		
09:55~10:05	休息		
10:05~10:10	預備		
10:10~12:20	科學能力評量二 (化學、生物、地科)		

- (2) 初選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科學能力評量一 T 分數×40%+科學能力評量二 T 分數×60%

- (3)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45名進入複選階段，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 (4) 結果公告：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2. 複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地點	備註
上午(分科實作評量)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15: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複選評量試場
07：30~07：50	報到	本校科學館	
07：50~08：00	預備		
08：00~12：00	分科實作評量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12：00~13：30	休息（午餐自理）		
下午(綜合實作)			
13：30~14：40	綜合實作評量一	本校 第一會議室	
14：40~14：50	休息		
14：50~16：00	綜合實作評量二		

(2) 複選成績計算： $\left[\left(\text{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 \text{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 \text{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 \text{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right) / 4 \right] * 80\% + \left[\left(\text{綜合實作評量一 T 分數} + \text{綜合實作評量二 T 分數} \right) / 2 \right] * 20\%$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初選成績×30%+複選成績×70%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30名（含通過書面審查並直接入班者），備取5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i 複選綜合實作評量總分 T 分數

ii 複選分科實作評量總分 T 分數

iii 複選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iv 複選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v 複選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vi 複選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4.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七）。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113

年8月2日（星期五）16：00前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六），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為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17：00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3年8月2日（星期五）12：00至15：00前親自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八、性向測驗

- （一）性向測驗報名資格：未達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之學生。
- （二）性向測驗報名時間：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性向測驗報名手續及費用：請上報名系統點選「性向測驗報名管道」，填寫及上傳報名所需相關文件，參閱四、報名辦法）及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 （四）性向測驗評量證：請依限於報名系統下載，並於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五）性向測驗施測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08：20-11：50。

時間	項 目
08：20-08：30	預備（10分鐘）
08：30-08：45	測驗說明（15分鐘）
08：45-10：05	數學性向測驗（80分鐘）
10：25-10：35	預備（10分鐘）
10：35-10：50	測驗說明（15分鐘）
10：50-12：00	自然性向測驗（70分鐘）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 （六）性向測驗結果公告：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處（<https://www.csghs.tp.edu.tw>）

九、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

十一、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

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

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語言學學會
社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 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

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

(所有報名者皆須填寫)

報考學生與家長皆已清楚了解貴校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為自然學群班群且三年不分班，其成班目的旨在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亦了解貴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尚有「獨立研究課程等24個數理資優班校訂必修課程」為重點課程，必須積極投入，及須積極參與資優班辦理之相關活動。在此前提下，同意敝子弟編入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並同意參加8月下旬由數理資優班老師所精心策劃的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始業輔導活動。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數理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報考性向測驗同意書（限須考性向測驗者用，參加者必繳交）

報考學生與家長已清楚了解未達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PR97（含）以上之學生，報名數理資優班鑑定須先參加數理相關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PR97（含）以上，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評量。

本人同意子女_____（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貴校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20-12:00舉辦之數理相關性向測驗。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觀察推薦表

(每位報考考生皆須填寫本附件(含四部分：1.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2.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或指導老師推薦之具體說明 3.自我陳述表 4.獲獎紀錄【無則免填】)

身分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3.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	------------	-------	--	--

三、自我陳述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請用電腦繕寫，以**14級字**撰寫**500**字之 A4 一頁自傳)

四、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上傳 A4規格證明 pdf 文件影本，依序排列；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四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照片由系統生成)	
評量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請依時限上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

2. 如相關資料未生成，除評量證號碼外，請自行填寫相關資訊：姓名、電話及緊急連絡者資訊，並黏貼二吋相片。）

3. 評量日期：

(1) 性向測驗評量時間：113年7月17日（三）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5
數學性向測驗	0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2) 初選階段：113年7月23日（二）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20~08：30
科學能力測驗一	08：30~09：55
休息	09：55~10：05
預備	10：05~10：10
科學能力測驗二	10：10~12：20

(3) 複選階段：113年7月25日（四）

項 目	時 間
報到	07：30~07：50
預備	07：50~08：00
分科實作評量	08：00~12：00
午休(午餐請自理)	
綜合實作評量一	13：30~14：40
休息	14：40~14：50
綜合實作評量二	14：50~16：00

4. 評量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5.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報名完成後，請上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範例如下)

一、進出試場規則：

1. 初選階段、複選階段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以示證明。經監試老師認可後，可先入場應試，並須拍照存證。

2. 請自行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文具、手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門。
3.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痛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重大傷病 (請簡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5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4.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七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10%之分數</u>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10%之分數</u>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u> 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5%之分數</u>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5%之分數</u>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5%之分數</u>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5%之分數</u> 。